

台灣首府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101年0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數位化教學發展政策，鼓勵教師利用數位資源與製作數位教材進行創新教學，藉以提升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教材」係指利用教學媒體工具或平台提供線上之課程教材，並有利於學生進行學習活動者。這些定義範圍包括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與學習內容。

第三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原則：

- (一)教材之製作與呈現主要以運用本校可提供之工具或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二)教務處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應於教材製作期間，協助支援教師在數位教材製作之必要設施、技術及人力協助。
- (三)教材內容應為本校教師自行創作、研發或製作之具體成果，包含各類適用於教學之著作、多媒體或教具等多元化教材。

第四條 數位教材之審查：

- (一)教師參與數位教材之製作應配合相關業務單位規劃之作業時程，而教務處應於教材製作規劃之查核點進行每學期審查作業。
- (二)審查小組由各學院代表、校內(外)專業人士若干名及相關行政單位代表所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學發展組為業務單位並協助召集會議進行各項審查事宜。

第五條 數位教材之獎勵：

- (一)各專任教師依據教務處之規定內容完成數位教材製作並通過審查者，將於該學年度之教師評鑑教學績效指定項目認列加分。
- (二)針對所有授課教師之數位教材經審查認定為表現優良者，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三)對於製作優異且有意願朝向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教師，學校將協助採以申請獎助方式鼓勵教師積極爭取。該獎助方式以本校教學課程為範疇，並結合本校「創新教學研究獎助辦法」之申請規定或專案計畫申請方式辦理。

第六條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製作者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